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该专项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一）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6年度其它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三、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本次新增银行授信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到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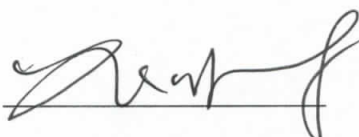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57,201.27元，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95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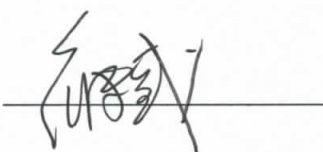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姚明安： 

纪传盛： 

2017年 3月 15日